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23民初582号杜惠文、西安国际港务区岳辉油封行：本院受理原告广州市天河区简锋行机械设备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住址不明，无法联络，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粤1423民初5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杜惠文、西安国际港务区岳辉油封行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广州市天河区简锋行机械设备经营部尚欠货款本金22262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尚欠款项22262元为基数，自2025年3月29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4.34%计付）；二、驳回原告广州市天河区简锋行机械设备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8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广州市天河区简锋行机械设备经营部负担案件受理费3元，被告杜惠文、西安国际港务区岳辉油封行负担案件受理费175元。被告杜惠文、西安国际港务区岳辉油封行应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迳行向原告支付案件受理费175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广东省丰顺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